附件2

关于《朝阳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

的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区发展改革委起草形成《朝阳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文件内容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，现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考虑

（一）全面贯彻国家、市级新的决策部署

去年7月，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“民营经济31条”，从持续优化发展环境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强化法治保障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，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部署。随后，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联合印发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8条”，从公平准入、要素支持、法治保障、涉企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。此外，各相关部委围绕促进民间投资、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、强化金融支持举措等方面，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，集中发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。从市级层面，去年年底，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，聚焦“五子”重点领域、涉企服务和制度保障，提出32项重点任务，引导民营企业为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本次我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起草，全面对标国家和市级上位文件精神，聚焦改革开放、科技创新、内外循环、要素支撑、营商环境等方面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。

（二）紧紧围绕朝阳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

在总体思路上，《意见》聚焦“三化”主攻方向，对标“五宜”朝阳建设要求，深刻把握“两区”建设、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、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等国家、市级重大机遇，同时，突出朝阳产业结构特色，聚焦“商务+科技”双轮驱动战略作出具体安排，提出并完善了一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创新政策、务实举措，旨在推动破解民营企业发展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。

（三）精准回应民营企业诉求关切

为确保政策科学性、可执行性，前期，聚焦商务、金融、科技、文化等重点行业以及楼宇园区运营方、平台企业、高成长企业等主题，组织开展6场民营企业专题座谈会，并实地走访一批代表性重点企业，深入了解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，广泛收集企业诉求。结合调研情况，《意见》针对民营企业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，力争政策措施精准有力、切实可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围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以改革开放激发内生动力，以创新合作构筑融通生态，以内外循环拓宽发展格局，以要素支撑增进发展效能，提出五个方面内容：**一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，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。**主要包括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、深化落实市场体制机制改革、促进关键要素双向开放流动等三个方面具体要求。**二是构筑融通发展产业生态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主要包括支持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发展、增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动能、完善民营企业梯次培育体系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、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等五个方面具体要求。**三是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，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。**主要包括积极扩大民间投资、充分释放消费大区活力、鼓励民营企业布局国内市场、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等四个方面具体要求。**四是强化资源要素支撑，增进民营经济发展效能。**主要包括强化金融支持举措、拓宽引才用工渠道、夯实土地空间保障等三个方面具体要求。**五是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**主要包括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、打造暖心高效政务服务环境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构建公平公正法治环境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等六个方面具体要求。